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頁 1-40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臺灣社會問題的變化*

瞿海源**

壹、前言

在快速社會變遷中，臺灣的社會問題也很可能有明顯的變遷。近十年來所發生的各種改革與變遷形成結構的調整，也極可能蘊成社會問題的發生和演變。此外，也由於許多民眾在權利意識上的覺醒以及對社會現實狀況知覺敏感度的增加，也可能由於社會變遷，尤其是各種改革，促成了人們期望的上升，使得民眾對社會問題的認知也產生變化。從第一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曾詢問臺灣地區民眾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以來（蕭新煌、張苙雲，1988），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也先後兩次進行有關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調查。根據這三次分別在 1985、1990、1992 以全台地區二十至六十四歲居民為對象所進行的調查，提供了良好的資料基礎。本研究，就在運用這三次有關社會問題問卷資料，再加

* 本論文所採用的調查資料，一為楊國樞教授所主持的第一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一為伊慶春、朱瑞玲、章英華教授等主持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這兩個系列調查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進行。謹在此一併誌謝。另，感謝兩位不具名之審查人之深刻評論，並細心指出若干錯誤。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上對和這些社會問題有關的各種資料，諸如環境污染、人口變化、所分配、犯罪統計、車輛統計等等的查證分析，以期對過去七年的社會題盡可能予以深入的討論。

由於歷次調查所能容納有關社會問題的題目數量上並不相同，也於後面的調查總是希望能有所改進，我們最後在這三次的調查中，找九個完全相同的題目，也就是在三次調查中，民眾對這九個社會問題做了嚴重性的評估。這九個社會問題分別是交通、青少年犯罪、環境污染、貧富差距、色情問題、貪汙舞弊、奉養老人、升學問題、和就業題。大體而言，所含蓋的範圍已經很大，再加上1985和1990年的調查還有其他許多題目，1985年還有另外七個題目，而1990年的調查更有十四個問題。而在這兩次調查中，還有另外七個相同的題目可資比以供探測。

根據作者在1991年一篇論文中（Chiu, 1991）的分析，發現在十個社會問題上，1985年和1990年的民眾所做的評估都有顯著的差異。中，除了人口、就業、升學和經濟犯罪以外，都有惡化的跡象。惡化最重的是物價上漲問題，認為這個問題嚴重的上漲了39%，其他惡化的會問題依嚴重性強弱是貧富差距、環境汙染、賄選、社會治安、交通奉養老人、道德敗壞、色情問題、離婚、青少年犯罪和貪汙舞弊。問題的惡化與改善則和客觀資料所顯示的問題本身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言之，民眾主觀的評估並不只是感覺而已，而是實質問題的惡化形成這種主觀的感受。在1990年和1992年間所調查的九個問題中，除了就業問題外，其餘八個都有惡化的趨勢，其中尤以貧富差距、升學問題、境汙染和交通問題最為顯著。社會問題在這七年當中有這樣大的變化值得我們進一步深入的探討。

貳、研究資料、變項、與分析策略

在本研究中，先對三次調查都詢問過的九個社會問題，就其變遷趨勢和個人做判斷的背景變項間進行研討。其次，則再分析 1985 和 1990 年間其餘七個社會問題。為進一步利用既有的資料對社會問題進行了解，在本論文中，也將三次調查的資料分開分析，以納入更多影響民眾對社會問題評估的變項。但是，三次調查在基本背景變項以外的資料很不相同，例如 1985 年的問卷中有很豐富的個人接觸大眾傳播的資料，而 1990 年的問卷則有較多的政治行為與政治評估的題目，1992 年問卷中可資分析的資料就比較少了。不過，在對這些資料進行分析後，應該可以增加更多的了解，雖然無法對三次調查在這方面從事比較的分析，但也豐富了我們對臺灣社會問題的了解，因為資訊反而多了出來。

以下，先說明在分析中用到的三次調查都有的變項：

- (1)性別。
- (2)年齡：以調查當時年數減去出生的年次。
- (3)教育：以不識字、小學、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依序給予 0 至 6 的等第分數。
- (4)籍貫：以問卷題目所分成的四類，即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及原住民和其他。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則以三個虛擬變項來測量。
- (5)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以接受訪問當時居住地的地方區分為都會、城鎮和鄉村三種都市化程度，而以兩個虛擬變項納入分析。
- (6)收入：在三次調查中，都有收入的資料，但項目有些不同。1985 年的調查是個人收入，而後兩年的調查則是全家的收入。也因此，這個各次調查中不盡相同的變項並未納入三年比較分析的模式中。

在 1985 年的分析中，除了上述背景變項外，又加入了下列有關大眾傳播媒體接觸、生活滿意程度、和政治評估等幾類。現分別說明如下：

- (1)接觸大眾傳播的頻率：包括個人看報、聽廣播、看電視、以及看

書的頻率。

- (2)對不同大眾傳播媒體的相信程度：包括對電視、報紙、廣播三媒體的相信程度。
- (3)對從不同大眾傳播媒體獲得知識多寡：也是對電視、報紙、廣三類媒體就個人能獲得知識之多寡由受訪者加以評估。
- (4)生活滿意程度：在原來的問卷中，詢問了受訪者在生活十方面滿意程度。根據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離了三個因素，第一個因是婚姻親子關係，第二個因素則是對鄰居親戚交往的滿意程度，第三個因素是關乎生活品質的，如財務、教育、住宅等狀況。¹
- (5)看不同電視節目的頻率：受訪者報告了觀看九種電視的頻率，正交轉軸因素分析，聚合成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即為知識性目，如新聞、公視、影片、知識性節目等，第二個因素則是娛性節目，如連續劇、綜藝節目、單元劇和戲曲等。²
- (6)政治評估：是指對各種公職人員的服務是否滿意。這個由七個目所組成的量表，經因素分析發現乃聚合成了一個因素。在這量表中，除了第一題詢問的是對一般選舉結果的滿意程度以外其他各題則分別是在評估議員、民選官員、警察、稅務人員、

1 生活滿意程度（1985）的測量是將原先一組題目進行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離出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為親子婚姻關係，固定值為 1.30，解釋變異量為 14%，因素荷量超過 .40 者包括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和健康狀況。二個因素為人際關係，固定值為 1.24，解釋變異量為 14%，包括鄰居關係和親友關係。第三個因素是生活品質，固定值為 1.06，解釋變異量 12%，包括財務狀況、教育程度、住宅以及休閒活動。在迴歸分析中是因素分數來計算。

2 電視節目（1985）的測量是將收看各類電視節目之頻率進行正交轉軸因素分析，結果抽離出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新聞和知識性節目，固定為 2.27，解釋變異量為 25%，項目因素荷量超過 .40 者包括新聞氣象、片、公共電視和卡通或兒童節目。第二個因素是綜藝和戲劇節目，固定為 1.16，解釋變異量為 13%，因素荷量超過 .40 者有單元劇、綜藝節目連續劇和戲曲。在迴歸分析時是以因素分數來計算。

官和一般公務人員的服務滿意與否及其程度。³

在1990年的調查中，除了基本背景資料可納入分析外，其他與社會問題可能相關的變項大約只有生活滿意程度和政治評估兩項。生活滿意程度的測量和上一次的調查一樣，而政治評估在這一次調查是指對政府各種施政的滿意程度。關於這兩個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 (1)生活滿意程度：共有十四個題目，經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出了四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生活品質，包括健康、財務、教育、工作、休閒和整體生活的滿意與否，第二個因素是婚姻親子關係，第三個因素則是住的品質，第四個因素為一般人際關係，如朋友、親戚、同事和鄰居等。大體上，可以說這裡的第一個因素就是1985年調查中的第三個因素，第二個因素則兩次調查十分接近，即均為婚姻親子關係，第四個因素和85年的第一個因素接近。⁴
- (2)施政評估：對十四種政府施政的滿意狀況，經正交轉軸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以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施政為主，第二個因素為經濟和金融政策，第三個因素則涉及交通、治安、環保等政策。⁵

-
- 3 政治評估（1985）共有七個題目，是測民眾對各種公職及公務人員的滿意程度。經因素分析發現有一個共同因素，七個題目的因素荷量均超過.50。除對選舉結果的滿意程度外，包括了對議員、民選官員、警察、稅務人員、法官和公務員等各自的滿意程度。固定值為3.22，解釋變異量為46%。在迴歸分析時，是以因素分數來計算。
 - 4 生活滿意程度（1990）量表的正交轉軸因素分析的結果如下：第一個因素為生活品質，固定值為1.33，解釋變異量為9.5%，因素荷量超過.40者有財務狀況、工作狀況、和整體生活滿意程度。第二個因素是婚姻親子關係，固定值為1.29，解釋量為9.2%，包括了親子關係和婚姻生活。第三個因素是居住品質，固定值為1.20，解釋量為8.6%，包括住宅及住的環境。第四個因素是人際關係，固定值為1.11，解釋量為7.9%，包括鄰居關係、親戚關係、同事關係和朋友關係。在迴歸分析時，是以因素分數來計算。
 - 5 施政評估（1990）共對14項政策執行的滿意程度進行評估，經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離出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福利衛生施政，固定值為1.69，

在 1992 年的調查中，除了背景變項外，幾乎並沒有前兩次調查中其他類似變項。經仔細檢視問卷題目後，乃將若干可能與社會問題評有關的題目納入分析。大致包括了下面幾類：

- (1) 住屋狀況，分自有、租用、親戚所有三類。
- (2) 政黨傾向，分親國民黨、親民進黨及中立三類。
- (3) 對經濟情勢之評估，分對個人經濟未來一年的預測、對去年及年臺灣經濟的評估。
- (4) 對房地產和股票未來走勢之看法。
- (5) 政策評估：對立法院議事效率、各級法院表現以及政府總體施等的滿意與否的程度，合成為一個量表。

為檢驗是否人們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在三次調查中有無顯著變遷，我們以迴歸分析的技術，將重要的背景變項加以控制，來測試時間的遷移而造成的變化是否顯著。在時間變項上，我們以兩個虛擬變項來代表這三次的調查。第一個虛擬變項是設定 1985 年為 1，而其他 0；第二個虛擬變項則是設定 1990 年為 1，而其他為 0。在背景變項方包括了性別、年齡、教育、籍貫、以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結果如表所示。在資料分析過程中，曾經也將職位納入，但所得結果很零碎而明顯，這可能是測量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只能將職位分成九大類，以虛擬變項來測量。後來將職位變項加以刪除，因為其間 R 平方的增也十分小。

參、臺灣社會問題的變遷

根據分析，在將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和居住地納入迴歸方程

解釋變異量為 13.0%。第二個因素是金融經濟和外交，固定值為 1.60，釋量為 12.3%。第三個因素是交通治安和環保，固定值為 1.41，解釋量 10.8%。

後，1985年和1990年的調查在奉養老人、色情問題、貧富差距、貪汙舞弊、交通問題、青少年犯罪、環境汙染、治安不好、賄選、物價上漲、道德敗壞、和離婚問題上均有顯著惡化的趨勢，而在人口問題和就業困難方面則有明顯的改善，升學問題則在兩年之間並無明顯的改變。在1991年，作者利用對數線型分析，在控制年齡、性別、教育和婚姻狀況下，所發現的兩年之間的差異也是如此，其中唯一有差別的是關於升學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在前一次的分析中，發現升學問題的嚴重性有顯著下降的跡象，在欠缺客觀資料佐證下，這個發現並不能顯示什麼意義。在這一次迴歸分析中，兩年之間的差異並不顯著。進一步查對兩年間民眾對升學問題嚴重與否的各項百分比之後，發現雖然指稱升學問題嚴重者下降了9.7%，但認為不嚴重者卻只增加了2.6%，無意見者增加了7%。於是在對數線型分析時，因為涉及這三種比例增減的分析，其間的差異就變得顯著了，然而在迴歸分析中，問題嚴重性是一個連續性的變項，而不是類別變項，無意見者的得分以中間數來認定，這就使得兩年之間的差異變得不顯著。

在分析中，我們將民眾對所有社會問題的嚴重評分予以總加，得出一個整體社會問題嚴重性的指標。由於除了人口、就業和升學問題外，其他十五項問題都有明顯的惡化跡象，這個整體的指標也顯現了1985和1990兩次調查的差異。民眾對所有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總體評估顯著惡化。這種總體惡化的現象一方面顯示可能在快速變遷中，社會各方面出現了問題，在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民眾對社會各方面的期望愈來愈高，要求也愈來愈高，於是對絕大部分的社會問題也就愈來愈不能忍受，也愈來愈敏感。這兩個可能的解釋若能比照相關社會問題的實際狀況，應該可加以澄清。但在總體方面，並沒有任何可做為比較的客觀資料，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們特別針對個別的社會問題在主觀評估和客觀認定上都盡可能加以詳盡的討論，以釐清人們評估差異的來源。

在三次調查中，各自所探詢的社會問題自十二至二十三種不等，（詳

見表一) 爲使下面的論述免於成爲機械式而無意義，乃先重點討論被訪者評爲比較嚴重的一些問題。在取捨標準上，我們以有 60% 以上的訪者評爲嚴重爲度。這雖然略嫌武斷，但也表示多數人評定其爲嚴重，以 50% 爲標準，則可能會有少數多數差距太小之爭。依此標準，1985 有青少年犯罪等七項嚴重的社會問題，在 1990 年則有青少年犯罪等十個問題，而到了 1992 年有交通問題等七個問題爲多數人評定爲嚴重。次調查中超過 60% 這個標準的問題數不等，主要是在 1990 年調查中列調查的問題比較多。這些問題如下表：

1985	1990	1992
1. 青少年犯罪	1. 青少年犯罪	1. 交通問題
2. 人口問題	2. 交通問題	2. 青少年犯罪
3. 交通問題	3. 治安問題	3. 環境汙染
4. 就業問題	4. 環境問題	4. 貧富差距
5. 經濟犯罪	5. 色情問題	5. 色情問題
6. 色情問題	6. 賄選	6. 社會福利不足
7. 治安問題	7. 投機	7. 貪汙舞弊
	8. 貧富差距	
	9. 物價上漲	
	10. 賭博	
	11. 道德敗壞	

其次，根據每兩次的調查，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因時而產生的變化。爲了掌握住重點，而使得論述免於散漫，以下的討論將年度相差 2% 以上爲取捨標準。於是在 1985 年和 1990 年的調查中，至相差 10% 以上的社會問題才被列入，而在 1990 年和 1992 的差距在 4% 社會問題將特別提出討論。選擇的結果如下表，在前面兩次調查中，有物價上漲、貧富差距、交通問題、環境汙染、賄選、治安問題和老奉養成爲惡化最嚴重的七個社會問題，而在後兩次的調查中，則有社福利不足、貧富差距、升學問題和環境汙染等四個問題惡化情況嚴重根據這個惡化程度的排序，再加上各年嚴重性的高低，去掉重複的，

以選出青少年犯罪、交通問題、色情問題、治安問題、環境汙染、賄選、貧富差距、物價上漲、老人奉養、貪汙舞弊、投機、賭博、道德敗壞等十三個惡化嚴重或在各單一調查中比較嚴重的社會問題。除此之外，人口問題和就業困難這兩個問題有非常明顯的改善情形，亦將列入討論。

1985~1990	1990~1992
1.物價上漲	1.社會福利不足
2.貧富差距	2.貧富差距
3.環境汙染	3.升學問題
4.賄選	4.環境汙染
5.治安問題	
6.老人奉養	

一、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犯罪和色情問題雖然不在惡化嚴重的列單上，但是這是兩個一直很嚴重的社會問題，青少年犯罪在三次調查中分別位居第一、第一和第二位，是最嚴重的問題，而色情問題也一直名列第六和第五。同時，就這兩個問題在調查間的變化而言，還是顯著地在惡化，雖然不是惡化最嚴重的。因此，我們在此先就這兩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進行討論。

青少年犯罪長期以來一直是臺灣社會變遷中特別明顯的社會問題，在人們的感受上是如此，在實際犯罪的狀況也是如此，甚至政府的許多施政計劃，包括教育、警察和司法機構的也都與此有關。在1985年到1990年間，青少年犯罪在十八歲以下人口所佔的比例，在逐年增加。1985年時，每萬名十八歲以下人口有十八個犯罪，到1988年時則上升為二十八個。根據犯罪統計資料，青少年犯罪類型以竊盜案最多，不過強盜和妨害風化有上升趨勢。犯案者以國中生佔多數，而十四至十六歲的犯案人數在增加，十七至十八歲的犯案者在減少（歷年臺灣刑案統計；王淑女，1991）。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數在明顯增加，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年齡

的下降以及犯罪型態的變化。犯案者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數，同時其中多的是在校的國中生，國中畢業者居次，而國中肄業者再次之。這種情況顯示了國中教育極為嚴重的缺失，近年來教育當局推出璞玉、春暉專案試圖改善狀況，其成效尚有待考驗。不過，無論如何，青少年犯在實質上的增加與惡化，已明顯地為民眾所知覺，也因此，在三次調查中，青少年犯罪都名列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表一：社會問題嚴重性增減趨勢

	1985	增減	1990	增減	1992
交通問題	68.8	+12.9	81.7	+3.4	85.1
青少年犯罪	81.3	+2.1	83.4	+1.4	84.8
環境汙染	51.9	+25.1	77.0	+5.3	82.3
貧富差距	42.4	+26.9	69.3	+6.3	75.6
色情問題	67.9	+5.3	73.2	+1.4	74.6
貪汙舞弊	58.4	+1.5	59.9	+2.2	62.1
老年人奉養	43.4	+12.5	55.9	+2.7	58.6
升學問題	59.0	-9.7	49.3	+5.7	55.0
就業問題	68.4	-33.4	35.0	-2.4	32.6
治安不好	64.1	+15.0	79.1		
賄選	54.5	+17.8	72.3		
物價上漲	30.5	+38.7	69.2		
道德敗壞	56.1	+6.7	62.8		
經濟犯罪	68.2	-10.1	58.1		
人口問題	70.7	-26.3	44.4		
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					73.8
離婚	40.1	+3.1	43.2		
外遇					39.4
金權政治			57.9		
消費者缺乏保護			53.7		
勞工缺乏保護			42.9		
投機			70.2		
賭博			66.0		
司法不公			37.9		
社會福利不足			54.7	+11.5	66.2

二、色情問題

色情問題一直是困擾民眾和政府的嚴重社會問題。從1970年中期起政府也一直施行一些方案試圖解決這個蔓延甚廣的問題。例如，採取高禁於征策略，北投廢娼，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成立色情問題處理小組，而每位新上任的臺北市長也一定要來掃一次黃。到了1980年末之後，都會區的民眾受不了色情的汙染和騷擾，乃有對抗性的運動產生。然而，色情行業卻也一直未受到有效的控制，各種黃色書刊和影帶氾濫到無法有效取締的地步，新聞局查禁之數量極為龐大，但也正顯示問題的嚴重性和不易解決的窘況。在各種無效的政策，合法的妓女和酒家等大量減少，但地下色情場所則快速成長，造成更嚴重而無法管制的局面。

依官方的犯罪統計，臺灣地區色情問題是從1970年起開始惡化，在1971年時，色情犯罪人口為298人，到1979年就增加到682人，到1981年再上升為805人，1985年為1,318人，到1987年又突破2,000而成為2,085人。這些數字還只反映了色情犯罪的一小部分，更是色情氾濫的極小表象而已。面對這樣嚴重而又氾濫的色情侵擾，民眾開始有些反彈而企圖能有所自衛。不過，矛盾的是，色情行業之所以如此興盛，顯然也是由民眾所支持。當然這兩種民眾可能是不同的，甚至正好是對立的。根據調查中所顯示的數據，幾乎七成以上的成年人口都指認色情問題嚴重，到1992年這個比例更高達76%。因此對色情問題的解決，或至少有效的規範應當是迫切所需的。

三、交通問題

道路、停車場和其他交通設施的嚴重缺乏、交通法規及執法效率低落、以及民眾違規情況之普遍，使得在私人車輛急遽增加的情況下，都會區的交通成了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單就私人轎車的增加量而言，就十分驚人。1985年時，每萬人有707輛登記有案的汽車，但到了1988年就跳升為1,065輛，至1990年更增加到每萬人有1,477輛。至於機車的數量也自1985年的每萬人3,421台增加到1991年的4,491台，每萬人多了

1,000台以上的機車。公路里程在這五年間則只增加了185公里，為原公路里程的0.93%（交通部，1991）。單就里程與車輛增加的速度就看出交通會有愈來愈嚴重的問題。若再考量法規與執法以及民眾的通行為，情勢就更加不堪設想了。在臺北都會區塞車已經成為經常發的事，在雨天或特殊的日子，例如放長假前，交通堵塞到寸步難行的地。臺北捷運系統自八〇年代末開始施工，在當前加重了交通壅塞的況，而未來的效益也不是沒有問題。交通和許許多多的民眾日常的生有密切的關係，民眾的感受也就特別深刻。在主觀評估時，交通問題嚴重性不但一直名列前茅，在第一次調查中居第三位，在五年後的第次調查中升為第二位，到1992年更升為第一位。在惡化的程度上，根每兩次調查間的差異，交通問題也是惡化程度比較厲害的。在第一和二次調查間，其惡化的程度排名第六，在第二和第三次調查間更列名四。在交通硬體和軟體，以及民眾行為惡習的影響下，交通問題在短內能獲得有效改善的可能性並不令人樂觀。

四、治安問題

在1989年8月，總統李登輝和行政院長李煥都強調治安的惡化。了1990年5月，總統居然以整頓治安的藉口任命軍人郝柏村以緩和爭。由於傳播媒體不斷而廣泛的報導，治安問題就被炒熱，也因而強而力地影響到民眾安全感。然而在實際的犯罪統計上，事實卻顯示臺灣治安的惡化是在1986年，而當政府首長宣稱治安惡化時，根據犯罪統計，安的狀況已經好轉。在1985年時每十萬人有三十二件刑案，到1986年急速上升為每十萬人有四十八件；隨後就持續逐年輕微下降，到1988時已降為四十五件，1989和1990年則有輕微的上升，很諷刺的是在號治安內閣主政後一年半以後，刑案發生率反倒急遽上升至每十萬人有十件。而每月的犯罪統計更顯示自1989年年初治安狀況就開始好轉。了應付被政府主觀認定的嚴重治安問題，當局就以所謂亂世用重典的神，以速審速決的方式大量執行死刑。在1989年就處死了六十九人，

個數字比先前七年間的總數還要多，1990年被判死刑者更高達七十八人（法務部，1991）。相對於本研究第一次調查的狀況，即在1985年時，僅執行死刑一人，其間之差異實在十分驚人。這樣死刑猛然增加的趨勢確實是因為犯罪狀況急遽惡化？或是突然來了一陣犯罪浪潮？還是用重典的政策使然？

就政府官員的公開態度而言，由於泡沫經濟的破滅以及經濟不景氣，多傾向於憂慮治安會嚴重影響經濟，對廠商不利。而在1987年解嚴之後，社會運動及示威遊行常被政府官員，尤其是決策官員指稱為妨害社會治安的重要因素。警政署在1990年宣布促成治安惡化的十大原因，示威遊行被警政署列為造成治安惡化的第二個重要原因。基本上，政府想以強力整頓治安的做法來穩住資本家的心理，相對的，就對社會運動及抗議事件進行壓制。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執政黨在促成一個新的威權政治。即，以維護治安問題為藉口，削弱社會運動團體的活動力。

五、環境汙染

在八〇年代初臺灣的環保運動就開始展開，再加上公害事件不斷發生，使得不少地區的居民深受其害，許多抗爭甚至圍廠情況不斷發生。大型有汙染可能的工廠，如杜邦和五輕六輕，也增加了居民和一般民眾更大的疑慮。其實，在長期過度強調經濟成長而忽略環境保護的政策下，臺灣的環境已遭到嚴重的破壞，政府部門也已感到事態的嚴重，乃於1987年在行政院成立環境保護署，也大量增加經費並訂定各種環保法規，試圖紓解問題。然而，這樣的政策和措施並不能收到立即的效果。在環保署成立後，根據各種環境指標，各種汙染仍舊在繼續惡化。以空氣汙染狀況而言，PSI值大於100，即空氣品質被測定為不良、非常不良乃至有害的總日數自1985年以來一路上升，自13.72，增加到1988年的15.09，而到1991年更上升至16.24。不過就細部狀況而論，卻也有一些改善，即有害和非常不良的日數明顯減少，而不良的時間增加很多。在主要河川汙染程度上，也可以發現嚴重汙染的主要河川自10.2%（1985）增加到

14.2% (1991) · 而未受或稍受污染的河川則自 73.7% 減至 67.1% · 至在垃圾方面，平均每人每日的垃圾量從 1985 年的 0.77 公斤增加到 1991 的一公斤，而最容易引起爭議的掩埋法所處理的垃圾卻在逐年增加，所佔的垃圾總量的比例從 87.05% 上升為 93.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1) · 從這些具體的客觀證據，環境的惡化及環境問題的嚴重是令悲觀的。民眾生活在這樣的環境裡，對環境污染的嚴重性就自然會有很切的感受了。不僅如此，民眾在評估環境污染的嚴重性方面，更顯現了眾的憂心。在 1985 年時僅有 51.9% 的民眾認為環境污染嚴重，到 1990 就高達 77%，增加了 25%，兩年後更上升到 82.3% · 是惡化最嚴重的個問題之一。目前已成了被民眾認為是最嚴重的三大社會問題之一。

六、物價上漲

若以 1986 年消費者物價為 100，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到 1990 年時升到 110 (行政院主計處，1991)，這是客觀的指標，而民眾對物價的法，則也有明顯而巨大的變化，認為物價上漲嚴重者在 85 年和 90 年間大漲了 39%，是所有調查的社會問題中變化最大的。主觀的評估和觀的情況相符，而民眾對物價由於和日常生活有關，感受也特別強烈相對於消費者物價，臺售物價在同一個時期有明顯下降的趨勢，85 年 100，90 年時下降至 94 · 兩種物價指標之間呈相反的走向，似乎意含不合理物價存在。

七、貧富差距

貧富差距的擴大在近年來一再為許多調查所發現，對一向以成長均等並重為臺灣經濟發展特色的命題提出了挑戰，也對臺灣社會經濟公平有著負面的衝擊。就客觀的所得分配指數而言，所得分配的不平等自 1980 年以來確實有持續惡化的趨勢。吉尼係數在 1980 年時為 0.277 但隨後每隔兩年的數值呈逐年上升的明顯趨勢，分別是 0.283，0.287 0.296，0.303，0.312 (行政院主計處，1991) · 這種所得分配日漸不的趨勢近年來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重視，經由傳播媒體的報導就會影響

人們對貧富差距的看法，而實際上民眾也可能直接感覺到這種漸趨不均的分配狀況，再加上近數年來民意調查一再發現這種情形而又廣為報導，於是會使得民眾感到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更加上在1980中期之後，民間興起各種金錢遊戲，諸如地下投資公司、大家樂彩券、股票狂飆、以及房地產漲價等等，使得財富在短期之內做不易預測的重新分配，進而造成嚴重的分配不均現象。

八、賄選問題

關於賄選問題，在臺灣一直是一個複雜而未能有效解決的問題。在最近兩次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中已惡化到使許多有識之士難以忍受的地步。在1992年的立法委員競選時，民間有很大規模的反賄選運動，雖然其實質效益尚難合計，但問題的嚴重性實已十分驚人。在民主化過程中，賄選問題不解決，就很難有真正的民主政治。執政的國民黨長期以來不只本身擁有龐大的資產來支應其政治上的需要，使得臺灣政治的發展在本質上就無法擺脫金錢的因素，而更嚴重的是國民黨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中，為求選舉的勝選，對大多數候選人也都在財力的標準上有所要求，也因而逐漸形成有問題的政商關係。這種在財力上的考慮再加上對地方派系的籠絡，就成了執政黨極為重要的政治文化，甚至連目前的國民黨的最高階層也還是很看重這兩股力量。尤其是在面臨在野勢力愈來愈強勁的挑戰，反而更促成國民黨迷信金錢和地方派系的力量，甚至到陷身其中而無法自拔的境況。面對這樣的狀況，在法律制度和在執法的效益上，都不能有任何扼阻的效果。因為不只是制度不健全，更麻煩的是執政黨與賄選有難以切割的惡劣關係。這種情況要獲得改善或解決，恐怕在鞏固政權的前提下，國民黨本身難以有效因應，而民間的反彈愈來愈強，將促使在民主化過程中日趨喪失壟斷勢力的執政黨愈來愈得不到民眾的支持。從兩次調查中，可以發現認為賄選問題嚴重的比例竟然上升有18%之多，民眾這樣的認知和評定在未來，將會對選舉的過程和結果有愈來愈大的影響。

表二：受訪者對各種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之變遷(一)
(1985~1990~1992)

	老人奉養	色情問題	貧富差距	就業困難	貪汙舞弊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環境汙染	整體
時間 1	.236***	.088***	.400***	-.312***	.038**	-.014	.219***	.047**	.326***	.202***
時間 2	.056***	.022	.079***	.002	.025	.066***	.050***	.009	.053***	.115***
性別	.050**	.061***	-.013	.013	-.026	.052**	.022	.032**	.029**	.041***
年齡	.076***	.155***	.100***	.008	-.133***	-.039**	.067***	.066***	.081***	.119***
教育	.078***	-.133***	.099***	.081***	-.084***	-.155***	-.188***	-.118***	-.182***	-.127***
閩南籍	.045	.001	.090*	.005	-.101*	-.096*	-.044	.115**	.038	.016
客家籍	.033	.002	.097***	.036	-.062*	-.064	-.046	.056	.018	.018
大陸籍	.008	-.065*	.103***	.025	-.079*	-.082*	-.092**	.020	-.034	-.033
都會	-.043**	-.097***	-.045**	-.030*	-.092***	-.073***	-.118***	-.071***	-.091***	-.132***
城鎮	-.010	-.024	.003	.007	-.007	.007	-.018	-.015	.005	.010
R-square	.046***	.092***	.131***	.118***	.051***	.034***	.130***	.043***	.182***	.105***

*** p<.001 ; ** p<.01 ; * p<.05

九、老人奉養問題

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老年人口將日漸增加，政府和民間已經開始注意老人問題，再加上家庭結構及相關家庭價值的變遷，關於奉養老年人的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由於未來老年人的成年子女數減少，顯示了家庭養老資源的萎縮，老人照顧將成為愈來愈重要，也愈來愈困難的社會問題（陳寬政等人，1991：175）。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可以發現若干老人近幾年來受到照顧時的變遷現象。以居住方式而論，如果以「與子女同住」做為奉養老人的條件或傳統習慣的話，自1986年以來，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與子女同住的佔現住一般家宅者的70.24%，之後除了在次年有略升的情形外，就一直持續下降，到1991年時已降到62.93%。相對的，老人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者則在逐年增加。而在1991年的調查中又發現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中，選擇獨居者的比例只有7.58%，大約是實際獨居者的一半，而希望與子女同住的百分比又比實際與子女同住者多了10%強（行政院主計處，1986~1991）。這些調查的結果已經很清楚地顯示了部分的奉養老人的問題，因為居住安排是奉養老年人的重要條件。至於整個老人無人奉養的問題可能更為複雜，也是我們這個社會日趨接近的問題。其實，這個與許多人和許多家庭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在民眾間已經開始感受到了。除了從前面所提的居住狀況已可看出一些端倪外，民眾已感覺到奉養老人的問題。在85至90年間，認為老年人無人奉養問題嚴重的比例自43%上升為56%，之後兩年又再上升3%，成為59%。

十、三個嚴重性下降的社會問題

在1985到1990年之間，人口問題、就業困難以及經濟犯罪這三個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有顯著下降的情形，同時下降的幅度都很大，都在10%以上，尤其是前兩者更下降了30%左右。第三次調查時，未將經濟犯罪列入，將「人口問題」改為「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無法繼續予以比較，但就業困難的狀況經調查仍持續著下降的趨勢。人口問題的嚴

重性如此大幅度的下降和臺灣生育計劃的成功有關，也和1990年代以的新人口政策正好不謀而合。比較令人困惑的是，民眾的態度為何轉得如此靈敏，因為在新人口政策成形之前，甚至還有不少人口學者仍認為臺灣人口問題嚴重。就業困難的問題在三次調查中其嚴重性呈明下降的趨勢，在第一次調查時，有高達68%的受訪者認為嚴重，而到1990年就大幅下降到35%，隨後兩年又再下降了2.4%。若對照歷年失業率，就可以發現主客觀的狀況是相符的，即自1985年以來的失業持續下降，從2.57一路下降到1.43（行政院主計處，1991）。因此，體可以看出臺灣近年來在就業方面的問題不是就業困難，而是勞工相的缺乏。

肆、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變異分析

由於各次調查所問及的社會問題總的來看為數甚多，在進行迴歸分析時，以受訪者對每一個社會問題的嚴重性評分為依變項，因此本研所做的統計檢定數量極為龐大。為掌握住這些統計分析的重要而實質意義，我們決定不採取逐題或其他的機械性分析的方式，主要的分析略乃是掌握住何種自變項對各種社會問題的評估有重要而一致的影響因此在討論中將側重綜合性地探討，而非針對每一個社會問題進行重而機械式的討論。為了要將三次調查的資料納入比較，我們除了將九個三次調查中均出現而文字完全相同的社會問題整編成一個電腦檔以外我們也將三次都有而測量方式相同的背景變項做為第一次迴歸分析的變項。接著，由於每次調查除了基本的變項外，都有若干可做為解釋項的題目，但在每次調查中這類題目並不相同，雖然其中有一些類似的因此，在後續的分析中，乃分年單獨進行。為確定背景變項以外的諸納入考慮的變項有無意義，我們也就比較其複迴歸係數與僅納入背景項所得之複迴歸係數之間的差異，根據實際分析的結果，幾乎所有的

了婚姻斜率上男高於女的原則。

在有關異質婚或婚姻配對不相稱的討論之中，最大爭議之處或許是教育對配對階層化的影響了！長久以來，教育在婚姻配對上的重要性一直受到極大的重視。傳統社會裏門當戶對的觀念強調雙方家庭背景的同質性。但當社會愈現代化時，教育便逐漸成爲重要且客觀的機會分配標準。因此，許多研究均同意在現代社會中，男女雙方擇偶時，教育條件的考量，已變得愈來愈重要 (Hyman, Wright, and Reed 1975; Jencks et al., 1979)。

論及教育在擇偶配對方面的影響時，以態度層面而言，研究報告曾指出，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較可能有較侷限的擇偶偏好，他們較不願意選擇低社經背景者、和有結婚經驗者爲配偶 (South, 1991)。換言之，教育高的人反而可能傾向於婚姻配對的同質化。至於實際行爲方面也有類似的發現。

以 Mare(1991)的研究爲例。他因鑑於婚姻配對的時間序列變遷模式很少人研究，故試圖找出社會變遷如何影響丈夫／妻子教育配對性。結果發現一般而言，婚姻上的教育配對除了受丈夫及妻子教育程度的分佈機率影響之外，時間和跨教育階層機率亦爲重要因素。美國從 1930 年代至 1985-1987 年的婚姻教育配對資料顯示，不同教育階層通婚的障礙愈來愈大。Mare 指出，婚姻配對教育的同質性 (educational homogamy) 很明顯的受到時間趨勢之影響。不同的時間代表不同時代中人口平均教育程度、離校年齡、結婚年齡，或不同時代社會變遷的特質。例如，隨著婦女參與勞動力的比例愈來愈高，對男性而言，婦女賺錢的經濟能力在擇偶條件上也日趨重要 (Oppenheimer, 1988)。於是這種重視女性經濟能力的觀念，導致男女在擇偶觀上有愈來愈對稱的趨勢。男女擇偶的配對結果，至少以教育而言，愈來愈像在勞動力市場嘗試找到最適配對的模式。由於教育與勞動力市場的位置本來就有高關連性，也因此促使男女在擇偶時把教育配對的同質性視爲一個很具體的標準。結果果然是夫

表四：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迴歸分析（1985）

	老人奉養	治安不好	色情問題	環境汙染	物價上漲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貪汙舞弊
性別	.057***	.058**	.051**	.031	.065***	.047**	-.006	.003
年齡	.053**	.048*	.100***	.047*	.076**	.064***	.029	.084***
教育	.155***	.044	.051*	-.095***	.137***	.002	.016	.020
閩南籍	.151***	.091	.069	.110*	.131**	.088	-.031	-.022
客家籍	.111**	.075*	.073*	.054	.082*	.025	.013	-.005
大陸籍	.081*	.034	.010	.015	.126***	.023	-.001	-.048
都會區	-.058**	-.081***	-.071***	-.081***	-.028	-.096***	-.028	-.097***
城鎮區	-.015	-.030	.003008	-.034	.003	-.008
實際收入	-.014	-.007	.001	.005	-.003	.017	-.007	-.003
看報頻率010	.024	.026	.024	.034	-.016	.061*
聽廣播	.034	.021	-.003	.023	.004	.013	-.015	.047**
看書頻率	-.021	-.010	.041	.046*	-.033	.049*	-.033	.013
看電視	-.037*023	.011	-.012	-.013	-.012	.003
相信報紙	-.058*	-.059*	-.034	-.017	-.013	-.038	-.052*	-.110***
相信電視	-.021	.003	.036*	.005	-.016	.004	.012	.010
相信廣播	.045*	-.023	-.051*	-.009	.030	.005	.056*	.005
報紙知識	-.040	-.033	-.064*	.012	.012	-.038	-.030	.007

表四 (續)

	老人奉養	治安不好	色情問題	環境汙染	物價上漲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食汗舞弊
電視知識	.048*	-.024	-.015	.004	.055**	-.030	.001	.039
廣播知識	-.054*	-.023	-.038	-.018	-.061*	-.032	-.043	-.011
人際關係*	.042*	-.001	-.004	-.028	.023	.029	.084***	.037*
婚姻親子	.039*	-.012	-.001	.028	.014	.027	-.004	.005
生活品質	-.024	-.035*	-.024	-.049**	-.026**	-.050**	-.109***	-.054***
電視節目1§	.070***	.056**	.066***	.024	.039	.042*	.014	.032
電視節目2	.002	-.023	-.015	.053**	-.033	-.001	-.065***
政治評估1☆	-.002	-.103***	-.050**	-.105**	*-.010	-.036*	-.064***	-.128***
R-square1	.014***	.021***	.060***	.077***	.030***	.053***	.000	.060***
R-square2	.028***	.043***	.092***	.093***	.036***	.071***	.023***	.102***

R-square1 是僅納入背景變項時所得之解釋量，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R-square2 是加入非背景變項後所得之解釋量，這些變項如本表所示。

*** p < .001; ** p < .01; * p < .05

※生活滿意程度項目經因素分析得人際關係、婚姻親子及生活品質三因素，分析結果請見本文未註一。

§關於收看電視節目之因素分析結果之說明，請見本文未註二。

☆政治評估項目聚合成一個因素，結果詳見本文未註三。

表四 (續)

	離婚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賄選	經濟犯罪	道德敗壞	貧富差距	整體
性別	.084***	.069***	.047**	.028	.004	.013	.048**	-.013	.065***
年齡	.090***	-.054***	.029	.036	.050	.023	-.025	.098***	.083***
教育	.076**	-.066**	-.067**	.010	-.035	-.067**	-.055*	.131***	.030
閩南籍	.231***	-.063	.008	.163***	-.002	.006	.190***	.127**	.139**
客家籍	.187***	-.018	.003	.100**	.034	.018	.132***	.106**	.111**
大陸籍	.130***	-.065	-.048	.041	-.008	-.051	.077*	.128***	.052
都會區	-.086***	-.019	-.093***	-.047*	-.005	-.129***	-.061*	-.067***	-.114***
城鎮區	.007	.052**	-.007	-.012	-.043*	.017	-.021	-.010
實際收入	.012	-.019	-.001	-.009	-.004	-.011	-.009	-.005
看報頻率	.068***	.080**	.053	.058*	.023	.053	.023	.004	.055
聽廣播	.006	-.011	.019	-.007	-.004	.023	.028	.037	.026
看書頻率	-.009	-.001	.040	.027	.048*	.022	.028	-.026	.018
看電視	-.044*	.032	.015	.016	.024	.012	.005	-.043*	-.003
相信報紙	-.025	-.017	-.029	-.048*	-.100***	-.072**	-.044	-.062*	-.084***
相信電視	.010	.011	.018	.016	.008	.002	-.012	-.001	.005
相信廣播	.022	.008	-.042	-.020	-.001	.002	-.011	.033	.006
報紙知識	-.015010	-.013	.033	.007	.007	-.014	-.018

表四 (續)

	離婚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附選	經濟犯罪	道德敗壞	貧富差距	整體
電視知識	.014	.014	.005	-.036	.018045*	.063**	.030
廣播知識	-.018	-.070**	-.018	-.021	-.052*	-.002	-.026	-.007	-.054
人際關係	-.018	.013	-.041**	.013	-.036*	.043**	-.025	.035*	.021
婚姻親子	-.001	.005	.033*	.017	.002	.018	-.010011
生活品質	-.008	-.019	-.034*	-.065***	-.029	-.060***	-.030	-.077***	-.076***
電視節目 1	.046*	.031	.007	.058**	.030	.046*	.035	.014	.066***
電視節目 2	.015	-.065***	-.049*	-.022	-.042*	-.038*	-.023	.047**	-.026***
政治評估 1	-.014	-.084***	-.110***	-.074***	-.129***	-.098***	-.095***	-.054***	-.127***
R-square1	.030***	.033***	.073***	.043***	.049***	.079***	.042***	.018***	.076***
R-square2	.037***	.049***	.097***	.070***	.083***	.103***	.060***	.037***	.118***

表五：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迴歸分析（1990）

	老人華裔	治安不好	色情問題	貧富差距	物價上漲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貪污舞弊
性別	.019	.030	.078**	-.023	.106***	.030	.047	-.010
年齡	.039	.065*	.154***	.107***	.095**	-.006	-.049	.094**
教育	-.019	-.148***	-.171***	.013	-.086*	.037	-.098**
閩南籍	-.445***	-.325***	-.481***	-.097	.038	.378***	-.099	-.399***
客家籍	-.350***	-.253**	-.396***	.041	.063	.254**	.106	-.307***
大陸籍	-.325***	-.254**	-.404***	.011	-.017	.236**	.105	-.251*
都會區	-.004	-.011	-.086**	-.017	-.054	-.085**	-.050	-.040
城鎮區	-.040	-.021	-.054	.027	-.008	-.025	-.022	-.020
收入	.019	-.014	-.032	.097***	.080**	-.068*	.108***	.054*
生活品質※	-.037	-.017	-.045	-.085***	-.033	-.031	-.073**	-.058*
婚姻親子	-.021	-.003	.042	-.008	.041	-.040	-.080**	.006
居住品質	-.071*	-.073**	-.065*	-.124***	-.026	-.071**	-.008	-.080**
人際關係	.023	.029	.031023	-.017	.027	.004
施政評估1§	-.038	-.005	-.058*	-.073**	-.067*	-.047	-.067*	-.079**
施政評估2	-.044	-.027	-.027	-.040	-.088**	-.015	-.065*
施政評估3	-.105***	-.205***	-.139***	-.097***	-.098***	-.067*	-.030	-.096***
R-square1	.014**	.068***	.141***	.034***	.031***	.040***	.024***	.051***
R-square2	.042***	.123***	.192***	.086***	.060***	.059***	.039***	.094***

R-square1 是僅納入背景變項時所得之解釋量，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居住都市化程度。

R-square2 是加入非背景變項後所得之解釋量，這些變項如本表所示。

*** p < .001; ** p < .01; * p < .05

※ 生活滿意項目可析出生活品質、婚姻親子、居住品質及人際關係四個因素，結果詳見文末註四。

§ 施政評估項目可析出三個因素，即福利衛生、金融經濟與外交、及交通治安環保，結果詳見文末註五。

表五 (續)

	離婚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附選	金權政權	經濟犯罪	道德敗壞
性別	.126***	.056	-.020	-.032	-.032	-.053*	.022	.062*
年齡	.051	-.022	.094**	.055	.061*	.050	.045	.019
教育	.083*	-.100**	-.182***	-.176***	-.202***	-.226***	-.142***	-.137***
閩南籍	-.040	-.068	-.088	-.101	-.483***	-.360***	-.298**
客家籍	-.034	-.083	-.104	-.121	-.399***	-.301***	-.243**	.005
大陸籍	-.071	-.017	-.130	-.079	-.324***	-.252***	-.249**	-.058
都會區	-.113***	-.135***	-.125***	-.018	.052	-.056	-.084**	-.094**
城鎮區	-.055	-.071*	-.080**	-.020	.002	-.082**	-.007	-.034
收入	.013	-.052	-.021	-.009	-.020	-.043	-.061*	-.017
生活品質	.014	-.053*	-.021	-.010	-.043	-.044	-.030	-.027
婚姻親子	-.038	.004	.022	.058	.048	.047	.055*	.033
居住品質	-.019	-.062*	-.090***	-.062	-.059*	-.093***	-.101***	-.053*
人際關係	.020	-.009035	.004	.034	.030	-.036
施政評估 1	-.014	-.101***	-.040	.003	-.092***	-.099***	-.062*	-.078**
施政評估 2	-.019	-.039	-.015	-.095***	-.106***	-.098***	-.040
施政評估 3	-.106***	-.083**	-.219***	-.188***	-.172***	-.127***	-.085***	-.142***
R-square1	.026	.045	.141	.061	.102	.128	.075	.064
R-square2	.037***	.079***	.207***	.103***	.175***	.209***	.135***	.106***

表五 (續)

	環境汙染	消費者 缺保障	勞工 缺保障	投機風氣	賭博問題	社會福利不足	司法不公	整體
性別	-.019	.025	-.011	-.026	.077**	-.032	.007	.044
年齡	.103***	.087**	.101**	.059	.081*	.049	-.048	.091**
教育	-.188***	-.134**	-.019	-.236***	-.096**	-.116***	-.067	-.179***
閩南籍	-.154	-.459***	-.345**	.060	.020	-.291**	-.128	-.352***
客家籍	-.167*	-.327**	-.265*	.050	-.005	-.215**	-.123	-.290***
大陸籍	-.156*	-.367**	-.264**	.034	-.028	-.200**	-.028	-.274***
都會區	-.133***	-.092**	-.002	-.105**	-.048	-.069*	-.071	-.119***
城鎮區	-.038	-.040	.021	-.037	-.016	-.015	-.015	-.045
收入	-.010	.028	.085**	-.049	-.024	-.036	.010	.003
生活品質	-.085***	-.027	-.054	-.007	.005	-.028	-.002	-.064**
婚姻親子	.062*	-.008	-.012	.033	.005	-.008006
居住品質	.084***	-.085**	-.028	-.033	-.038	-.038	-.083**	-.113***
人際關係	.004	-.010	-.021	-.037	.031	.016	.019
施政評估 1	-.034	-.124***	-.161***	-.042	-.065*	-.278**	-.164**	-.153***
施政評估 2	-.036	-.034	-.031	-.079**	-.032	-.097***	-.095**	-.095***
施政評估 3	-.212***	-.079**	-.112**	-.101***	-.055*	-.098***	-.069**	-.210***
R-square1	.131	.084	.028	.123	.050	.074	.021	.137
R-square2	.211***	.136***	.084***	.161**	.062***	.206***	.082***	.287***

表六：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迴歸分析（1992）

	老人奉養	貧富差距	色情問題	外遇問題	升學問題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貪汙舞弊
性別	-.091***	.025	.100***	.221***	.065*	-.009	.069**	-.035
年齡	.063	.008	.153***	.056	-.094**	-.061	-.083**	.134***
教育	.107**	.033	-.096**	.022	-.058	-.079*	.160***	.025
閩南籍	-.256	.204	.047	.100	-.263*	-.209	.162	-.079
客家籍	-.196	.197	.026	.098	-.211*	-.188	.139	-.039
大陸籍	-.213*	.146	-.018	.038	-.225*	-.161	.110	-.018
都會區	.002	-.099**	-.025	-.084*	.036	-.036	-.042
城鎮區	-.008	.002	-.058	-.011	-.032	-.012	-.019	-.022
全家收入	.016	.017	-.005	-.039	-.062*	-.040	.093***	-.080**
階級	.017	-.056	.025	.023	-.039	.006	.038
生活快樂	-.004	-.053	.055*	-.025	-.009	.079**	-.031	.002
房子自有	-.036	.014	.105	.085	-.033	.141	-.055	.083
房子租的	-.035	-.064	.003	-.009	.014	.065	.008	.072
親戚的	-.073	-.025	.126	.074	-.004	.157	-.075	.102
傾國民黨	.019	.043	-.075*	-.018	.030	-.156***	.042	.096**
傾民進黨	.007	-.015	-.041	-.023	-.042	-.043	-.106***
中立	-.011	-.031	-.053	-.021	.003	-.096**	.010	-.008
個人經濟	-.009	-.062*	.044	-.003	.027	-.007	-.048	.056*
去年經濟	-.060	.032	-.039	-.011	-.035	.005	-.046	.026
明年經濟	-.017	.011	.067	.020	.047	.042	-.050	.086*
物價	.042	.060*	.059*	.048	.082**	.049*	.055*	.062*
房地產071**	.037	-.057*	.027	.030	-.025	.053*
股票指數	-.009	.042	.043	-.011	-.003	.090***	-.027	-.018
政策評估1	.008	.047	.053*	-.019	.051*	.052*	.009	.021
政策評估2	.045	.040	.045	.021	.038030	-.031
政策評估3	-.035	.029	.002	-.008	-.053	-.019	-.002	-.071
政策評估4	-.041	-.082*	-.021	-.015	-.043	-.081*	-.043	-.108**
R-square1	.019***	.005	.103***	.060***	.018***	.017***	.091***	.034***
R-square2	.019**	.040***	.127***	.061***	.036***	.050***	.116***	.087***

R-square1 是僅納入背景變項時所得之解釋量，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R-square2 是加入非背景變項後所得之解釋量，這些變項如本表所示。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六 (續)

	環境汙染	社福不足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整體
性別	.113***	-.008	.037	.099***	.132***
年齡	.061	.025	.014	.028	.043
教育	-.110**	-.108**	-.082*	.014	-.026
閩南籍	-.148	-.069	-.218	.096	-.119
客家籍	-.065	-.018	-.194*	.047	-.077
大陸籍	-.158	-.048	-.199*	.043	-.131
都會區	-.029	-.030	-.078*	-.112***	-.077*
城鎮區	.030	-.020	.021	-.059	-.027
全家收入	-.056	-.047	-.080**	.051	-.034
階級	.023	.013	.073**	.051	.030
生活快樂	.063*	-.066*	.031	.062*	.010
房子自有	.124	-.016	.163	.168	.130
房子租的	.062	-.020	.084	.061	.047
親戚的	.108	.028	.142	.151	.126
傾國民黨	-.007	.068	-.044	.022	.009
傾民進黨	-.048	-.062*	-.031	-.032	-.073**
中立	-.006	-.005	-.021	.036	-.029
個人經濟	.010	.004	-.038	.040	-.018
去年經濟	.024	.041	.007	.017	.011
明年經濟	.027	.036	.060	.046	.061
物價	.119***	.096***	.071**	.054*	.136***
房地產	.060*	.030	.099***	.078**	.056
股票指數	.003016	.043	.025
政策評估 1	.062*	.103***	.052	.054*	.082**
政策評估 2	.013	-.027	.008	.037	.038
政策評估 3	-.026	-.075	-.050	-.022	-.058
政策評估 4	-.012	-.092*	.003	-.029	-.097**
R-square1	.075***	.024***	.066***	.026***	.039***
R-square2	.103***	.082***	.096***	.053***	.090***

迴歸係數的差異都十分明顯。在五十二對複迴歸決定係數（即R平方）中，有十六對相差在一倍以上，也就是說加進更多解釋變項後，解釋量增加了一倍以上。有十九項的解釋量也增加了50%至98%，有十三項增加了30%至49%，僅僅只有一項解釋量未見增加。總而言之，這顯示了所納入考量的非背景變項是有其實質的意義和解釋力的。

在迴歸分析中，由於許多社會問題都被大多數的受訪者評定為嚴重，依變項的變異量就相對地小，要為自變項有效解釋的可能性也就比較小。因此，各自變項的影響量是否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就值得注意了，而總的解釋量的重要性也就不是那麼重要。這是在進行以下的討論時，必須要先說明的一個重點。

綜觀所有的迴歸分析結果，教育、都市化程度對多數社會問題的評估都有顯著的影響，而在分年的分析中，各次調查的非背景變項雖有不同，但仍然可看出生活滿意程度和對政治的評估對個人認定社會問題嚴重性上有明顯而一致的影響。於是，在下面，將針對這四個變項對社會問題評估的顯著影響的意義進行討論。在討論中，將涉及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受訪者在對社會問題嚴重性進行評估時，基本上是一種認知與評價的現象。這種認知與評價可能有兩個並不相互排斥的成分，其一為由於在客觀事實上相關的社會問題確實在惡化，而為受訪者所知覺到，其二則為在社會政治改革過程中，民眾對社會政治的發展有上升性的期望（Tocqueville, 1961; Davies, 1962），在這種上升期望影響下，民眾會在主觀上對現實有更多的不滿，因而會評估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在增加。第二個問題則是，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做出評估，同時也對生活滿意程度與政治狀況進行評估，於是即使我們將生活滿意程度和政治評估視為自變項，但它們和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間可能只是一種並無因果關係的相關而已。以下，就各種影響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重要因素分別加以討論。

一、性別與年齡

先就性別差異而論，女性認為老人奉養、色情、離婚、外遇、道德敗壞、升學、治安、青少年犯罪、物價上漲和環境汙染嚴重的程度比性高，而只有在金權政治方面男性覺得比較嚴重。至於在貧富差距、濟犯罪、貪汙舞弊、賄選、交通、人口、就業、消費者保障、勞工保障社會福利、司法不公等問題上兩性之間並無差異。大體上，可以發現情、外遇和離婚是對女性最大的威脅，治安問題、青少年犯罪、道德敗也對女性形成較大的威脅，而老人奉養、升學和物價上也容易成爲女的負擔，因此在感覺上女性會比較強一些。其中在色情、外遇和離婚些問題也是近年來婦女運動抗議或尋求改善的重點。對於環境汙染與會道德的敗壞，女性也比較感覺敏銳些，參與環保運動者女性比例相高，甚至有些婦女團體特別重視環境保護。至於老人奉養問題，女性然比較需要在老年時接受奉養，而女性又常常是服侍老人的主要力量對老人奉養日益困難的狀況感受會較強。對於因制度嚴重缺失而形成諸種社會問題，如貧富差距、社會福利、消費者和勞工保障、經濟犯和貪汙舞弊、交通，對兩性所形成的威脅或不利幾乎沒有什麼差異。男女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上的差異，我們可以發現兩性間地位仍然不平等的現象存在，甚至在臺灣色情泛濫、婚姻日趨不穩，對女性更不利。

至於在年齡上所顯示的差異，除了貪汙舞弊和升學方面年紀愈大覺得嚴重，以及在道德敗壞和就業方面年齡未形成差異外，對其他更的社會問題都是年齡愈輕愈覺得問題比較嚴重。這種年齡上造成對社問題嚴重性的不同認定，顯示了現實與理想的差距在不同年齡的人來是不一樣的。在成年人口中，年齡愈小就愈單純，也較富理想主義色彩對社會上種種嚴重的社會問題有比較強的批判態度。

二、教育

教育程度的不同造成人們對許多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明顯差異受訪者教育程度愈高愈認為色情問題、貪汙舞弊、青少年犯罪、升學

題、交通問題、環境汙染、治安問題、賄選、經濟犯罪、道德敗壞、以及人口問題等社會問題愈嚴重；然而教育程度愈高就認為老人奉養、貧富差距、就業困難、及物價上漲等問題愈不嚴重。大體而論，教育的作用通常有兩種，一種是由於教育促成知識的增加與判斷能力之增強，進而對社會問題的認知與評估發生影響。另一種作用則在於教育程度乃標示了個人不同的社會地位，由於地位利益的不同也影響了對既存社會問題有相異的看法與評估。這兩種作用的相對大小就要看社會問題的性質與這兩方面關係的鬆密而定。就現在分析所得的結果而言，嚴重性與教育程度呈負相關的社會問題似乎都與地位有關，例如就業困難、貧富差距、物價上漲等問題直接和社會地位有關，亦即教育程度愈高，就業的困難就比較低，而本身在所得上也比較高，對貧富差距的擴大並不那麼敏感。同時也對與社會地位有關的問題，諸如老人奉養問題也因本身資源較豐富，而不覺得問題的嚴重性。關於其他的許多社會問題的發生，和社會地位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於是教育的作用主要在於認知，教育程度愈高對一些社會問題就知道得愈多，乃至對這些社會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也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因而會覺得某些社會問題嚴重。因此，與教育程度呈正向相關的社會問題多半是個人客觀認知後的表現。當教育程度愈高者覺得社會問題愈嚴重時，若無地位利益的因素涉入，其認知與評估的客觀性是應加以注意的。最後，在本研究中，我們發展了一項簡單的總合性指標，即將各社會問題嚴重性的得分相加，結果發現，受訪者教育愈高就對社會問題總體的嚴重性看得愈重。這顯示了整體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應該不是虛泛的。

三、都市化程度

都市化程度和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有著顯著的影響，其主要意義乃在於都市地區實際問題比較多也比較嚴重。這也可能是在調查中，研究者的認知就比較偏向於詢問與都市有關的問題，因為研究者本身具有比較強的都市性格。在分析中，都市化程度是指個人目前居住地

是在都會地區，還是城鎮或是鄉村地區，而以都會區與城鎮區做為兩虛擬變項納入分析。結果只有都會區這個虛擬變項有普遍的顯著影響而且對所有的社會問題都有顯著而負面的影響，也就是都會地區的受者認為各種社會問題比非都會區者嚴重得多。有些問題在實際上確實會地區比較嚴重，甚至根本是都會地區的問題，例如色情、交通、環境治安、物價、人口問題等等，也有些問題可能都會地區的民眾會比較感，例如貧富差距、貪汙舞弊、離婚等等。在大樣本的抽樣調查中，易採用開放式問卷，同時即使採用了開放式問卷，臺灣民眾一般而言也多不能主動說出什麼有意義的答案或意見來，尤其在非都會地區更問出什麼。因此雖然封閉式問卷有較大的可能顯現研究者的都市性格而多少促成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差異，但是除非以問卷調查以外方式去挖掘問題，目前所得到的資訊仍有其重大的意義。更何況，臺灣社會都市化程度愈來愈深，都市居民所知覺到的種種問題當然不能等視之，只是在講求公平與正義的民主社會裡，城鄉的均衡發展必須加重視，非都會區的社會問題亦應予以積極改善。

四、生活滿意程度

在 1985 年和 1990 年的調查中，正好都有生活滿意程度以及政策評兩組量表。雖略有不同，但在實質意義上相當接近。在納入迴歸分析後，確實又顯現了相類似的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影響。同時，這組變項中又都各有一個變項對幾乎所有的社會問題都有顯著的影響，實質意義就更值得注意和推敲了。

就生活滿意程度而言，1985 年的調查中經因素分析可抽離出三個因素，即人際關係、婚姻親子關係、與生活品質。而 1990 年的調查中則四個因素，即生活品質、婚姻親子關係、居住品質、與人際關係。這兩調查中生活滿意程度的測量基本上是十分相似的，只是在第二次調查中將居住的情形由兩題來測，因而形成了一個新而獨立的因素。其餘三因素與 1985 年的三個因素正好是一一相對應的。不過就各種生活滿意

度因素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影響來看，卻也因為在第二次調查中居住品質單獨成爲一個因素，使得在1985年時，含對住宅狀況滿意程度在內的生活品質因素對大多數社會問題的評估形成顯著影響，而在1990年的調查中，居住品質本身就成爲影響受訪者對社會問題評估的因素，而一般的生活品質因素的影響就不那麼顯著而廣泛了。質言之，就廣義而言，人們對自己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和他們對社會問題的認知和評估是密切相關的，覺得自己的生活品質不好，就會認爲社會問題比較嚴重。這兩者的關係若細加推敲，我們就可以發現與自己直接有關的自己的生活品質應該是影響個人對社會問題評估的因，而不是果，也不是不具因果關係的相關而已。因爲個人在對自己的財務、工作、健康、休閒等表達滿意與否不應是因爲個人對種種社會問題有意見而受到影響的。相對的，很可能由於對自己種種生活方面不滿意，而容易對社會上種種問題表示不滿而認爲問題嚴重。換言之，個人的挫折很有可能轉化成對社會的負面評價。

五、對施政的滿意程度

對政府施政是否滿意也對個人在評估社會問題嚴重性時受到很明顯的影響。在頭兩次調查中，雖然問卷中有關施政滿意程度的題目並不相同，但其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影響卻十分相似。在1985年的調查中，只有一組詢問民眾對各種公職人員服務滿意和不滿意的程度，在1990年的調查中卻是對中央政府各部門的施政進行滿意與否的調查。第一個調查的一組七個題目的量表，經因素分析發現，聚合成一個因素，而90年的施政滿意程度根據因素分析，可抽離出三個因素，即社會福利與醫療、經濟金融、與交通治安環保。在85年的調查中，單一的對公職人員服務滿意與否的因素對絕大多數的社會問題評估都有顯著的影響，即對各種公職人員服務表示滿意的，就認爲社會問題不嚴重，反之，對公職服務不滿意的民眾就會認爲社會問題比較嚴重。在90年的調查中，只有對交通治安環保施政的滿意與否對社會問題的評估有著顯著而普遍的影響，

也就是對就業困難沒有顯著的影響外，對所有的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認都有顯著的純淨影響。顯然在政府各部門中，和民眾生活直接有關的交通、治安和環保，也可以說這三方面本來也都是嚴重的社會問題，者都排名在前五個嚴重社會問題之中，於是對這方面施政的不滿當然問題的嚴重性是密切相關連的。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對這三面施政不滿確實又使民眾對其他幾乎是所有社會問題表示不滿，包括了幾乎不相干的升學、賄選乃至於經濟犯罪和投機賭博。對這些經年累月與常生活有關，而又在惡化中的社會問題的感覺，會讓人不只對相關政及施政效果有強而持續性的不滿，連帶更會擴散到對其他社會問題評上。換言之，政府在這些與民眾生活幾乎每天都相關的施政上若不能人滿意，則會引起對所有社會問題普遍的疑懼。

分析的結果也進一步指出人們對社會福利和健康醫療的施政的評也有相當廣泛的影響，但要比起交通治安環境施政來說，範圍小了些。濟金融施政的狀況的評價則只對若干特定的社會問題發生影響。對社福利與健康醫療施政愈表示不滿的受訪者認為下列社會問題就愈嚴重社會福利不足、色情問題、貧富差距、貪汙舞弊、就業困難、物價上漲升學問題、賄選、經濟犯罪、金權政治、消費者缺乏保障、勞工缺乏障、賭博和司法不公。幾個比較具體而近幾年惡化較嚴重的問題，如通、環境汙染、青少年犯罪和治安卻正好與這類施政的評價無關。這區分大體上可以顯現社會福利制度及施政乃非針對解決立即威脅性社問題而來，也就是說社會福利比較涉及到基本權利與分配公平性制度建立與施行，也因此對這一類施政評估和社會福利不足、消費者缺乏障、勞工缺乏保障和司法不公關係最為密切，亦即與此有關的迴歸係均具統計顯著性。至於經濟金融施政的情況基本上多與和經濟有關的會問題之嚴重程度有關，如金權政治、經濟犯罪、投機、賄選、物價漲、社會福利不足與貪汙舞弊。這也顯示了不同施政效果評估間仍然有區辨性效度的。只是值得再加強調的是對交通、治安和環保的施政

很大的擴散作用，這些方面施政不佳會促成人們對社會各種問題普遍不滿。

六、大眾傳播

在現代社會裡的民眾常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的接觸而獲得有關各種社會問題的訊息，而不同媒體在有關社會問題報導及討論方面也多有所不同。就閱聽者而言，對各種不同媒體的信任程度及所獲得的知識是影響個人對社會問題認知與評估的依據。在1985年的調查中，就列入了各種對個人接觸大眾傳播的指標，包括了接觸的頻率、對報紙、電視和廣播的相信程度、從報紙、電視和廣播獲得有用知識的多寡，以及收看电视的不同節目的狀況等等。

根據迴歸分析的結果，個人接觸大眾傳播與個人評估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是有關的，但是並非如前述教育、都市化、對生活和施政的滿意程度有著普遍而一致的影響，各種傳播變項對社會問題評估有不同的影響，倒過來說，亦即不同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受不同的傳播媒體接觸的影響。再細察其影響的意義，則相當雜亂，不易看出其間有何重大意義。其中稍微有明顯意義的大約乃是對報紙的相信程度。對報紙相信程度愈高的，就會認為下列社會問題比較嚴重：老人奉養、治安問題、就業困難、貪污舞弊、青少年犯罪、賄選、經濟犯罪、貧富差距。由於對電視和相信廣播與否幾乎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影響，相形之下對報紙的相信程度的重要性就比較突出了。在相信報紙的報導的心理下，受訪者就比較依賴報紙獲得相關問題的資訊，因而對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認定就會受到影響。不過，為什麼只對上述部分社會問題之評估發生作用，而對諸如色情、環境汙染、交通等問題反而沒有影響，是否這些問題已經太過普遍或泛濫，不需看報就可以知道或受害的關係，似值得考量。

伍、結論

根據 1985、1990 和 1992 年前後三次全臺灣的抽樣調查，就民眾各種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可以發現許多社會問題都在惡化。這種觀認知和判斷反映了諸多客觀社會問題持續惡化的事實。其間極少數社會問題，即人口、就業和經濟犯罪有改善的跡象，也都和客觀情況符。在主觀評估和客觀狀況間雖然存有相對應的關係，但是主觀的評也並非完全依據客觀狀況來做判斷，其間還有許多複雜的因素促成在觀評估上的變遷和變異。大體而論，整體社會結構與制度面臨長久未解決的問題，以及實質變革的需要和近年來改革的進行，各種社會問題即使受到關注而社會也已開始尋求改善，然而情況卻持續惡化，這顯了積弊太深，而結構及制度上的缺陷一時也難獲得有效的補救。其次在發展以及改革過程中，民眾對社會各方面的期望也有上升的趨勢，於各種社會問題久久未獲改善，容易表示更多的不滿，或抱持比較悲的態度。

社會問題客觀存在透過民眾主觀的認定或建構，甚至釀成社會大強烈的不滿，才成為對社會有影響的問題（Spector and Kitsues, 197 Lauer, 1992）。以投機而言，或以流行的大家樂而言，究竟是否為一嚴重的社會問題，其中主觀認定的成分十分重要。目前六合彩的盛行見得比當年大家樂的瘋狂差到那裡去，但是為什麼在 1986 至 1988 年間在主觀上大家樂成了當時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六合彩卻未有這樣的遭遇其中原因之一就是主觀認定的問題。即使客觀狀況一樣，但在不同的空和社會脈絡中，是否成為一個社會問題就很不相同了。於此也可明地看出，主觀認定和評估是社會問題對社會發生實質影響的重要社會理過程。

在臺灣社會裡，由於受到西方政經和社會理念的影響，強調個人

由和平等的基本理念，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已成為社會主導的思想。這樣的思想不但是「社會秩序的神聖權威基礎」，也成為「理性批判的邏輯基準」。任何對這些理想系統形成的邏輯有所扭曲，就很可能引發社會內部的緊張，也強化了許多民眾關於社會問題的意識。（葉啟政，1991）。換言之，民眾在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上揚，是因為社會上有許多現象讓民眾覺得基本的平等自由原則未能維持，乃至有惡化的事實。在現代社會的民眾對生活舒適方便乃至整體生活品質的提升都有愈來愈高的期望，然而在臺灣許多與民眾，尤其是都市地區的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和設施，如交通、環保、治安等並無法在短期內做有效的改善，民眾就更加覺得許多社會問題的嚴重性似有增無減。

除了各種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在民眾心目中愈來愈強以外，個人的經歷背景和對生活與施政的滿意與否，都對個人對社會問題的認知和評估產生顯著的影響。教育程度的高低所顯現的是理性認知與評判的能力，除了少數社會問題由於教育涉及到地位因素外，教育程度愈高就愈覺得社會問題比較嚴重。至於在都市化方面的影響，乃顯現了絕大部分社會問題的都市性格外，都市居民對若干問題的敏感程度也比較高。在本研究的發現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生活滿意程度和施政滿意程度對個人在社會問題評價上的顯著影響。個人對自己生活品質的滿意與否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認定有廣泛而明顯的效果，對自己的生活品質不滿意會使得人們認為各種社會問題都比較嚴重。於是，可以發現民眾在求得安適方便富裕的生活時，諸種久久不能解決，甚至還在惡化中的社會問題就成了重大的障礙。最後，在公共問題上，政府的施政有其極為重要的角色，對社會問題的惡化和解決也形成重大的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益的評估，特別是和日常生活有關的交通、治安、和環保部分，就明顯地影響到他們對所有社會問題的認知和評估。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利用三次問卷調查的資料，廣泛收集民眾對各種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使得研究者可以掌握各種社會問題相對的嚴

重性程度，進而測知問題的癥結所在。雖然在問卷中所納入的社會問題是由研究人員所決定，但是公眾的意見也確實可以從調查中反映出來而不完全是研究人員獨斷選擇社會問題的結果，這使得公眾意見和社會學者的專業能有所整合（Lauer, 1976）。如果能再進一步從深入的觀和訪談中，對相關社會問題進行研究，應該就可以掌握得更好。然而論文根據問卷調查針對各種社會問題的討論，應可提供整體性的了解

最後，要特別指出來的是，環境汙染和貧富差距是兩個惡化得最重的問題，而政府在這兩方面都還未有正確的了解和有效的紓解策略。有時為了整體的經濟成長，又特意忽視這兩個重要問題的解決。當這社會問題不僅客觀上在持續惡化，又在民眾主觀的評定上不斷受到更面的評價時，這兩個問題之亟待有效解決將關係整個臺灣社會的重要展趨向。

參考資料

王淑女

1991 「犯罪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頁 455～482，臺北：巨流。

交通部

1991 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

行政院主計處

1986～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法務部

199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1991 「人口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155~186，臺北：巨流。

葉啓政

1991 「前臺灣社會問題的剖析」，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21~83，臺北：巨流。

楊國樞、葉啓政（編）

1979 當前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1984 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1991 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蕭新煌、張荳雲

1988 「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眾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頁 133~15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瞿海源

1989 社會心理學新論。臺北：巨流。

1991 「色情與娼妓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509~544，臺北：巨流。

1991 「賭博與投機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545~576，臺北：巨流。

Chiu, Hei-yuan

1991 "Reconciling Confucianism and pluralism," Robinson, R. (ed.) *The Chinese and Their Futur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Davies, James C.

1962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5-19.

Lauer, Robert H.

1976 "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public and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s," *Social Problem* 24(1): 122-130.

1992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5th edition), Dubuque IA: Wm. C. Brown Publishers

Meyer, John W.

1977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 as an In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55-77.

Seidman, Edward and Julian Rappaport

1986 *Re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Plenum.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I.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Menlo Park: Cummings.

Tocqueville, A. De

1961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 & Row.